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7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No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7-4-25	3 届 7 次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17-8-17	3 届 8 次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2017-10-25	3 届 9 次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

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

公司监事会从自身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除此以外，公司监事会在公司重要事项中发挥了自身作用，发表了独立意见，完善了重要事项决策程序，有效防范了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并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据此，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信息披露也能做到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制度的制定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

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全部方案，并同意公司股东柳志成、黄京明就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根据银行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事项，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最终由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实施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同意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窦建荣应补偿股份，计4,427,506股并予以注销，同时窦建荣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人民币16,116,122.73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事项，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最终由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均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